

公司代码：688158

公司简称：优刻得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本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一）特别表决权设置情况

1、特别表决权设置基本情况

2019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并修改公司章程，设置特别表决权。

根据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共同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持有的 A 类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 B 类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的5倍。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对需要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具有绝对控制权。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发行的股票，及公司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的股票，均属于 B 类股份。

2、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运行期限

(二) 特别表决权对股东大会议案的影响及对中小股东权益可能的影响

特别表决权机制下，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决定公司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也能起到类似的决定性作用，限制了除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的影响。

若包括公众投资者在内的中小股东因对于公司重大决策与控股股东持有不同意见而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反对，则有较大可能因每股对应投票权数量的相对显著差异而无足够能力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影响。

在特殊情况下，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的利益可能与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三) 防范特别表决权滥用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具体措施

1、防范特别表决权机制滥用的措施

公司为审慎设置、运行特别表决权机制，防范特别表决权机制滥用，通过以下措施，对特别表决权及享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东形成有效约束：

(1) 安排适中、固定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以平衡控制权

(2) 严格限制特别表决权权限范围

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是为增强自身作为科创企业经营战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特别表决权边界清晰，不适用于有关投资者基本权利的若干重大事项。

(3) 对特别表决权股份施加更严格的减持限制

具有特别表决权的 A 类股份，相对于 B 类股份受到更严格的减持限制，使 A 类股份股东相对于持有 B 类股份的其他股东、公众投资者更加重视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制约其滥用特别表决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除以上防范特别表决权机制滥用的措施外，公司还设置了如下具体制度及措施，能够充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1) 重视股东分红权

公司已于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的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生，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 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

公司拟设置了 3 名独立董事，并建立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判断等特殊职权，并规定其有权对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更有利于强化独立董事代表中小股东利益发挥独立监督的职能。

(3) 中小股东享有董事提名权及董事会临时会议召集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由连续 180 日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5% 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4) 强化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对于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就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程序、媒体、权限和责任、保密措施、机构和联系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优刻得	688158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桂水发	许红杰
电话	021-55509888-8188	021-55509888-8188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619号10#B号楼	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619号10#B号楼
电子信箱	ir@ucloud.cn	ir@ucloud.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765,083,484.96	4,304,664,111.04	1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00,036,677.52	3,259,188,616.16	-7.9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05,853,627.24	911,534,268.52	6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944,383.04	-76,935,854.83	-30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3,628,530.09	-84,903,031.68	-28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341,871.58	123,142,891.23	7.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9	-2.38	减少7.5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19	-289.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19	-289.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34	11.83	减少1.49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99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季昕华	境内自然人	12.03	50,831,173	50,831,173	50,831,173	无	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优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7	37,046,834	0	0	无	0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君联博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2	31,790,660	0	0	无	0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57	23,537,521	5,531,626	5,531,626	无	0
莫显峰	境内自然人	5.54	23,428,536	23,428,536	23,428,536	无	0
华琨	境内自然人	5.54	23,428,536	23,428,536	23,428,536	无	0
北京甲子齐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甲子	其他	4.96	20,953,722	0	0	无	0

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4.26	18,000,000	0	0	无	0
嘉兴大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华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1	15,668,600	0	0	无	0
嘉兴红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优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9	14,312,79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季昕华、莫显峰和华琨，上述三人的一致行动人，三人于2018年5月11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季昕华	50,831,173	254,155,865	254,155,865	31.25%	0	无
2	莫显峰	23,428,536	117,142,680	117,142,680	14.40%	0	无
3	华琨	23,428,536	117,142,680	117,142,680	14.40%	0	无
4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优云创业投资企	37,046,834	0	37,046,834	4.56%	0	无

	业(有限合伙)						
5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君联博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90,660	0	31,790,660	3.91%	0	无
6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3,537,521	0	23,537,521	2.89%	0	无
7	北京甲子齐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甲子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53,722	0	20,953,722	2.58%	0	无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000,000	0	18,000,000	2.21%	0	无
9	嘉兴大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华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68,600	0	15,668,600	1.93%	0	无
10	嘉兴红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14,312,790	0	14,312,790	1.76%	0	无

	伙)一嘉兴 优亮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合计	/	258,998,372	488,441,225	649,751,352	79.89%	/	/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